南都公益基金会投资委员会

2010 年投资管理情况及 2011 年投资活动计划的报告

理事会及各位理事：

受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委托，向理事会汇报 2010 年度投资收益情况和 2011 年基金投资计划，请审议。

一、2010 年基金管理情况

2010 年度基金会资产的运作情况延续了 09 年度两个信托贷款合同，分别是 5000 万元（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9 日）和 5000 万元（200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），基金会有第 2 年的选择权。就这两笔总额为 1 亿的信托贷款，每个季度与借款单位及信托公司核算利息，按时收取利息。截止本报告日，第一笔 5000 万元按季度分四次收到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利息共计 4465753.42 元，10 年度第四季度的利息将在 12 月 20 日收取；第二笔 5000 万元按季度分四次共收到一年的利息 500 万元，并选择一年即结束信托贷款，于期满日 2010 年 11 月 19 日即收到本金 5000 万元（详见利息清单及财务入账凭证）。这两笔信托贷款完全按合同执行，做到了本金和利息的及时回收，实现了基金资产的保值、增值，有力地保障了基金会的资金需求。经统计，1 亿元基金资产在 2010 年度产生固定收益 942.46 万元，收益率为 9.42%。

在充分研究国内外一些长期资金的投资增值途径的基础上，结合国内股权投资退出渠道的极大拓宽，经过长期跟踪和交流，投资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份向理事会提交了将基金资产 1 亿元投资于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。经理事会全体理事批准，签订了合伙协议并于 2010 年 9 月 7 日缴付了首期出资 2500 万元（由上海南都垫付，11 月 19 日收回 5000 万元信托贷款本金后已偿还）。天津红杉基业的管理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存续期六年，管理人可决定延长两次，每次一年；投资期为四年，在

四年内，按管理人的通知分四次缴付出资，每次 25%。

2010 年度，南都系企业向基金会捐款 1035 万元，其中包括价值 435 万元的办公楼，以及现金 600 万元。

二、2011 年投资计划

在 2011 年及今后的几年中，基金会将根据天津红杉基业管理人的通知缴付出资款，并在合伙企业退出每一个投资项目时获得分配。

天津红杉基业将向投资人提供年度报告（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次年的 6 月 30 日前）和半年度经营报告，投资委员会将及时跟踪基金的运作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。天津红杉基业有四个重点投资领域，分别是：消费品/服务领域、科技/传媒、医疗保健和环保新能源，符合我们国家正在进行的产业转型方向。结合红杉中国历年的投资业绩，投资委员会相信基金 1 亿元的投资将获得持续的，年复合增长率为 2 位数的回报。

对于继续贷给中城投资的 5000 万元，将做好按季计算并收取利息工作，在 10 月 29 日期满后结束贷款，收回本金，用作对天津红杉基业缴付出资的准备。如果在某个时间段，资金有暂时的闲置，投资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方案，经审批后负责实施。

报告人：何伟

2010 年 12 月 17 日